

山东鲁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鲁安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LUAN LAW FIRM

山东淄博张店区人民西路188号汇美弘域大厦621室  
邮编：255000 电话/传真：0533-3188199

二零二零年七月

**山东鲁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张健飞、张建伟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会议决议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且已于2020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核查,该通知公告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7月24日上午9:00在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形式召开,会议时间、地点等与《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7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9%。上述股东均系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拥有公司股票

的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已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通过，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公告，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鲁华代表董事会汇报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并对相关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2,76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无须回避。

##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崔利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并对相关报告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76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须回避。

##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0-0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76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须回避。

## 4、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76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须回避。

####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1）、《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76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须回避。

####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4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44.07 万元，总资产 9,557.32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9.92 万元。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对有关的财务决算情况编写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76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须回避。

####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度财务经营情况，对 2020 年的财务指标进行预计，编写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76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须回避。

####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5,212.66 万元，故 2019 年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其他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76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须回避。

####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76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须回避。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76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须回避。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损失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仅为 75,440.00 元，主营业务基本停滞，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对外借款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处置资产发生的损失等，进一步加剧公司亏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52,126,570.41 元，未弥补亏损 52,126,570.41 元，公司实收股本 38,915,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76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无须回避。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因淄博市土地征收工作，公司所在淄博市张店区玫瑰种植园内涉及的办公楼以及相关生产设施用房等全部被拆除，公司于 2019 年度获得部分现金补偿。2019 年 10 月-11 月，公司共收到补偿款 6,334,077.00 元，其中：299,990.00 元在汇入 ST 华煜的公司账户后，转入鲁华的个人账户；6,034,005.33 元在汇入 ST 华煜的公司账户后，转入山东康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账户。以上情况构成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事项，且未在事实发生时未及时审议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补充审议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74,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因涉及关联关系，关联股东鲁华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20,387,005 股。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公司向关联方鲁华合计借款 3,254,373.24 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3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374,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因涉及关联关系，关联股东鲁华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股数 20,387,005 股。

14、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审核了《董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并对董事会专项说明所涉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76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无须回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山东鲁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山东鲁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韩行

见证律师签字：

张健飞

张健飞

2020年7月24日